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6147號、第261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蘭氏葉黃素精華凍壹盒、威士忌（三隻猴子）壹瓶、58度金門高粱酒貳瓶、38度金門高粱酒壹瓶、白蘭氏雞精壹盒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金良無視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於本案行竊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失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併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未扣案之白蘭氏葉黃素精華凍1盒、威士忌（三隻猴子）1瓶、58度金門高粱酒2瓶、38度金門高粱酒1瓶、白蘭氏雞精1盒，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延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